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3,000,000	14.497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所得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6,500,000	7.248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所得

注：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通过上述持股平台进行减持。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100	1.6339%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及权益分派所得	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的资金需求

新余美高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	0.1450%	集中 竞价	自本公 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 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确 定	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及权益分 派所得	合伙企业 部分合伙 人的资金 需求
----------------------	---------	---------	----------	--	-----------------------	-------------------------------------	----------------------------

注 1：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员工持股平台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029），若公司在股东拟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进行如下调整：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由 1,127,000 股调整为 1,465,100 股；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由 100,000 股调整为 130,000 股。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上述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归公司所有；

(5) 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若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美之高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美之高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所作的承诺一致，其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